2024年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高低压配电

改造监理项目询比采购说明书

单位：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024年7月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需采购2024年高低压配电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需求如下：

一、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采购的方式。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报名参与；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注册资本在200万元及以上。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

4.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严禁围标串标行为。

5.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

四、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8月6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EPS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五、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于 8月6日14点进行线上报价，8月 9日14点报价截止，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本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报价单、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六、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附件9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附件9：**《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八、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2.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张海荣

联系电话：13330860044

电子邮箱：zhanghr1@cofco.com

#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

**监理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 **德阳市南海路东段2号** ]；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40万**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及付款时间**

签约酬金（大写）：[ ]（¥ [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
| [首付款] | [项目开工后7天内] | [ 10% ] | [ ] |
| [第二次付款] | [项目通过验收并监理相关资料完成交接归档后14天内] | [ 87% ] | [ ] |
| [最后付款] | [配电项目质保期结束后14天内] | [ 3% ] |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德阳市南海路东段2号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 开户银行：

行德阳市旌阳支行

开户行号：22-200201040003651 开户行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项目的各种设备的品牌以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需求，需做好项目相关设备器件的验收工作；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如报价中税率不一致，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

#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采购有效期为30天。

2.本次报价时间截止至2024年 8月9日。

联系人：向晋锋 联系电话 18228073569

1. 投标限价（含税）：60000元，投标金额超过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按照含税价格进行授标。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高低压配电改造监理项目

## 二、项目内容

三、承包期限期

四、项目需求

五、基本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附件1：报价单及项目报价清单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质量承诺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声明书

附件7：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8：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2022-A 版

附件1：报价单

**报价单**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项目 | 单价 | 含税合价 | 税率（%） | 不含税价格 | 备注 |
|  |  |  |  |  |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管理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声明书**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8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四川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 （项目编号： ）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管理细则(试行)**

**2022-A 版**

主控部门：战略与运营管理部

编制/修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制度修订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制度信息 | 修订类型 | | 版本编号 | 2022-A |
| 首次编制 | √ | 编制/修订时间 | 2022.6 |
| 换版编制 |  | 编制人 | 陈燕 |
| 修订编制 |  | 编制单位 | 战略与运营管理  部 |
| 制度废止 |  |
| 改动内容 | 根据招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为清晰判定中粮糖业采购业务过程中围标串标行为特制定此管理细则 (试行)。 |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粮糖业各类采购业务活动，明确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认定标准，保护公司和采购 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粮糖业总部、各一级经营单位及华商中心境内各级全资、控股、托管企业进行的工程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活动。在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上，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释义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条 根据《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号) 规定：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 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围标串标在行政机关或建筑工程实践的日常表述中较为常见，但出现在法律规定中的频率较少。相关法律规定多表述为串通投标。

(一)围标：所谓“围标”,是指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投标过程中通过作弊手段投标,排挤未参与约定的投标人，最终使约定的中标人中标,从而谋取相关约定利益的行为。发起人一般称围标人,其他约定谋取利益的人称为陪标人。

(二)串标：串标包括投标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招标代理 机构之间串通和两个以上投标人之间通过约定行为合谋投标 (未达到围标的程度)。

(三)串通投标：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及法院、行政判例可知， 其对串通投标和围标串标并没有做一个明确的划分。 由相关法 条显示, 串通投标是围标和串标的集合。

第三章 认定

第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 其他联合行动。

第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相同，视作串通投标行为。

第八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 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九条 根据各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在各类采购活动中，关于串通投标嫌疑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供应商之间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供应商登录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七）供应商代表人联系方式相同。

（八）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九）供应商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后，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

（十）不同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十一）同一项目中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人员关联、公司关联 ) 。

（十二）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

（十三）投标响应过程中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十四）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十五）同一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资 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文件资料等。

（十六）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

（十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或企业为其提供投标响应咨询服务。

（十八）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以费用补偿。

（十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响应事宜。

（二十）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

（二十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不能提供其属于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

（二十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声明。

（二十四）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二十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表述异常一致。

（二十六）一家公司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通过编制不同投标方案围标。

（二十七）供应商故意按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二十八）投标响应项中数项报价雷同，又提供不出计算依据。

（二十九）主要设备价格极其相近。

（三十）没有成本分析，擅调擅压，或者技术标雷同等。

（三十一）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字体、图表、格式等类似，甚至相同。

（三十二）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三十三）法定代表人间相互参股。

（三十四）供应商利用两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

（三十五）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前来响应的两家各找一家公司来谈判。

（三十六）已有三家公司投标响应，出现了第四家供应商后，其中一家立刻要求使用第二套投标方案。

（三十七）供应商代表不知公司老总电话。

（三十八）供应商代表签名与名片不一致。

（三十九）供应商的手机属于同一集团号，或接通中的相关语音提示相同。

（四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暗标中，封面加盖同一单位公章。

（四十一）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

（四十二）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轮流中标。

（四十三）供应商人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报价。

（四十四）供应商之间先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响应。

（四十五）投标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四十六）多个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四十七）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报价与排名第二相差甚远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四十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

（四十九）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

（五十）一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了另一家供应商的文件材料，或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之间

（五十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二）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三）采购单位在采购前已经内定中标单位，组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或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为内定的中标单位提供帮助。

（五十四）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五）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后允许供应商补充、撤换或更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六）采购单位向利害关系人泄露底价、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名单，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十七）采购单位开标前与供应商就项目进行实质性沟通，或与供应商商定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单 位额外补偿。

（五十八）采购单位组织或协助供应商违规投标。

（五十九）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服务。

（六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与采购预算均相差无几。

（六十一）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一定的费用补偿。

（六十二）评标时，采购单位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六十三） 采购单位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六十四）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六十五）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将投标响应情况告知其他供应商。

（六十六）采购单位将一个既定标段拆分成多个标段，然后将意向的中标人分别安排在不同的标段， 同时商定由中标人支付其他供应商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用，让各方利益均沾。

（六十七）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间串通，事先内定中标单位，然后通过场外交易，获取中标。

（六十八）在一些工程招投标中，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采取欺诈的方式，低于成本价中标，然后在施工中采取变更工程量、多 算工程量或材料人工费等手段提高决算价格。

（六十九）采购单位授意自己中意的无资质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商议，以有资质的公司的名义投标，并给予一定报酬。中标后，由无资质公司履约。

（七十）采购单位向协议供货商询价，但结算时，同品牌、同型号、同期该产品，其他采购单位的购买价格远远低于采购单位所购买的价格。

（七十一）最低价决标的项目，中标人的报价比第二中标候选人高， 所投产品质量也不如排名第二的公司。

（七十二）采购单位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等。

（七十三）采购单位发现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多个供应商代表的名字却不制止。

（七十四）采购单位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七十五）采购单位对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 标资料等情形视而不见。

（七十六）采购单位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

（七十七）采购单位为参与建设工程的供应商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或为其制作投标资料。

（七十八）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投标时的明显串标行为视而不见。

（七十九）代理机构标前悄悄组织仅几家公司参加的现场勘查。

（八十）采购单位授意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或者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三、供应商与评审专家之间

（八十一）评审专家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八十二）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

（八十三）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

（八十四）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技术部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

（八十五）评审专家进行分值评审时， 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供应商高分值而压低其他供应商分值，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打分等评分异常。

(八十六) 投标响应文件的暗标部分，供应商做了特殊记号。

四、中粮糖业认定的其它串标围标嫌疑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情节严重行为进行进一步界定：（1）以行贿谋取中标；（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元以上；（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采购)人提出或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无法纠正的，取消其评标资格，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招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列入黑名单库。

第十七条 投标人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嫌疑的，不得继续参与此项目的所有采购活动，由此项采购项目的组织部门关闭品类供应关系，如是业务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业务部品类供应关系，如是职能部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中粮糖业品类供应关系，关闭期一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制度解释

本办法由战略与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制度生效

本制度经中粮糖业总经理批准，自下发之日起生效。